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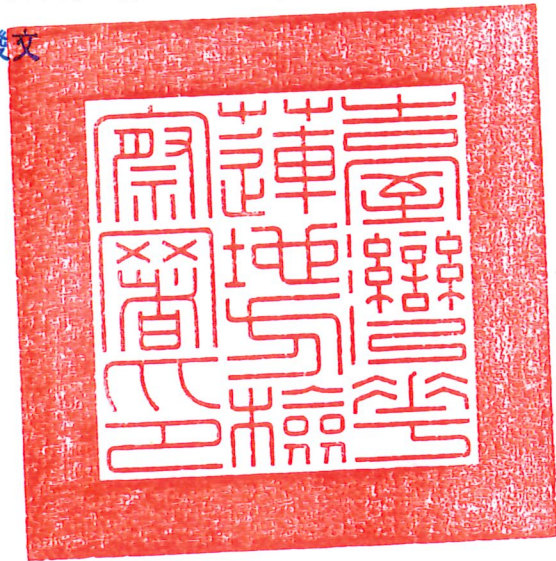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15年 7月14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第11509001460號

附件：

花檢怡 臺灣花蓮地方
檢察署 贓物庫校對章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裁判確定，沒收銷燬扣押一公斤以上之毒品如下
所載，俾供有關機關領用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。

公告期間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
8條第1項後段「公告後十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
法銷燬之。」

公告事項：本署保管字號111年毒保21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
扣案毒品，總重量1.903公斤。

三級毒品 咖啡 金至瑋

檢察長 陳舒怡